贝斯特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认证证书查询渠道政策调整的告知函

各获证组织：

您好!感谢各单位长期以来对贝斯特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业务的信任与支持。

2026 年 9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28 号公告对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渠道作出了明确区分。为落实政策要求、避免相关方对证书查询渠道产生误解，便于贵单位开展投标、商务合作、供方资质核验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8 号公告核心要求

1. 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除通过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外，社会公众还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目前我机构颁发的由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依据本机构自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按照公告要求不在国家认监委公共服务平台公示。该类证书法律效力不受影响，证书有效性统一通过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渠道核验。

提示:机构备案规则类证书≠无效证书，仅公示查询渠道发生变化，证书可正常用于招投标、商务洽谈、供方评价等经营活动。

二、我司官方证书唯一有效查询途径

1．网页查询地址：（贝斯特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官网-认证证书查询）http://bcchina.net.cn/certificate.aspx

输入证书编号或者企业全称，即可查询证书状态、认证范围、等级、有效期等完整信息。

2．证书二维码核验:直接扫描纸质证书印刷二维码，跳转至证书验证页面。

重要说明：按照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要求，我司不可以提示引导、链接跳转等任何方式，将国家认监委网站作为自身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查询入口。

三、认证证书的变更及样本更新

本次调整仅涉及证书信息查询渠道的归属变化，不涉及证书本身的法律效力。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不到相关证书信息，不等于证书无效，也不代表本机构资质存在异常。

我机构将依据公告要求，完成自行制定并备案认证规则对应的认证证书样本更新，并在官网公示。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依据我机构自行制定并备案的认证规则颁发的认证证书，统一启用新版认证证书样本。

四. 如遇客户质疑等处置建议

若在投标、商务评审过程中，招标方、合作客户对证书查询渠道提出疑问，贵单位可出示本告知函，引导评审方通过我司官网核验证

书真伪。

如在证书采信、查询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我司：

联系电话：0532-80962508

电子邮箱：bcchina@126.com

特此告知。

贝斯特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